红河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进行审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公开公示的相关内容，现将以下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

联系电话：0873-3856544、0873-3197054（州政务服务中心1楼C区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区C11号生态环境综合窗口）

公示期：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传　　真：0873-3856544

邮　　编：661199

项目名称	弘玺矿山废渣综合回收再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老厂镇仙人坡（红河州弘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内）	建设单位	红河州弘玺矿业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国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红河州个旧市老厂镇仙人坡（红河州弘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03°14'45.779"、北纬23°16'33.621"，本项目使用红河州弘玺矿业有限公司选矿厂内的场地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20000m^2，项目总投资2953.51万元，环保投资83.68万元，占总投资的2.83%。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产品堆棚、2#产品堆棚，建					

设规模为 2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年产 150 万吨建筑砂石料。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扬尘经采取场地洒水降尘、建材遮盖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运输扬尘经采取车辆遮盖运输、道路洒水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燃油废气、切割及焊接废气经大气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使用原有选矿厂的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合理的布局施工机械及施工内容、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可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清运至周边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土石方合理调配用于厂内运输道路硬化时覆土回填，不产生外运弃方；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外售，不可回收部分清运至当地住建部门指定堆放点处置。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率达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大气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组织颗粒物、无组织颗粒物、食堂油烟及燃油废气。 本项目通过产尘设备设置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通过采取技术可行的防治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排后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限值要求；燃油废气产排量较少，自然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洗砂废水通过设置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含油污水通过设置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盥洗污水一同排入污水收集池中，后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边地表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声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B（A）。项目通过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640m 处的达拉冲，且周边无其他工业企业，因此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影响及对策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土夹石、沉降粉尘、沉淀池底泥、废布袋、生活垃圾、食堂泔水、油水分离器废油脂、粪便及废机油。

①产品堆棚内设置土夹石堆放区对土夹石进行暂存，后定期清运出售用于周边运输道路等城乡基建回填土方；②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生产车间内沉降粉尘收集后与产品一并外售；③三级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分别堆放于 1#、2#产品堆棚的土夹石堆放区进行自然干化，并与土夹石一同出售用于周边运输道路等城乡基建回填；④废布袋由设备更换厂家回收带走处置；⑤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周边村寨垃圾收集点处置；⑥食堂泔水和油水分离器废油脂设置泔水桶收集后按照住建部门相关要求处置；⑦粪便经原有选矿厂的旱厕收集后由周边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使用；⑧废机油采用专用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原有选矿厂的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采取了合理可行的处置措施，固废处置率 100%，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有：①生产废水（SS）；②生活污水（SS、COD、BOD_5、氨氮等）；③废机油（石油烃类）。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①三级沉

淀池、污水收集池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防渗不满足要求导致废水渗漏；②废机油渗漏。

项目应按照相关防渗要求对其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本项目依托使用原有选矿厂的危废暂存间，该危废间地面及四周墙裙已采用防渗混凝土+HDPE+环氧树脂进行了重点防渗处理，防渗系数 $K \leqslant 10^{-10}$cm/s；

一般防渗区：三级沉淀池、污水收集池为一般防渗区，建议采用防渗混凝土+黏土层压实进行处理，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生产车间、产品堆棚、原料堆场及运输道路等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硬化处理即可。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环评提出的相关保护措施后，可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运营期间通过定期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发现有污染物泄漏或渗漏，及时采取修补措施。因此，本次改扩建项目的建设运行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控。

（6）生态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原有选矿厂的用地范围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区内因人为活动已不存在原生植被，存在的动物主要为常见小型哺乳类动物。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区域生态植被、动物主要为区域常见的物种，区域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区及周边 200m 范围内未发现国家、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无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分布。因此，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及对策措施

项目风险类型为有风险物质泄漏、火灾或爆炸引发次生/伴生污染，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建成后制定完善的的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在管理、控制及监督、生产和维护方面有成熟的降低事故风险的经验和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在可防控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公众参与情况
无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